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20〕50号

排课及课程调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保证课程安排与调度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信息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编排课表原则

第二条 编排课表应遵循教学规律，以学期学生学习任务、师资、教室资源等情况为依据，以达到均衡学生学习负担、取得最佳教学效果为目的。

第三条 教师安排原则：每名教师每学期承担课程原则上不超过3门，新开课或开新课不超过1门；每天授课以2-4学时为宜，原则上不超过6学时；担任职能部门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的教师每周授课时数原则上不超过4学时。专业所在学院的教授和副教授应承担基础课必修课及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新入职教师第一学年应以助课为主，最多讲授2门次课程。

第四条 教学班安排原则：依据学科门类、教室、教师、课程教学大纲等情况合理确定教学班型，原则上每个教学班不超过

80人，超过80人的教学班最多由两个行政班合班教学，专业核心课程和语言类课程应尽可能安排小班教学。选修课选课人数达25人方能开课。学分相同、学习要求相同以及考核要求相同的课程可以安排合班教学，其它课程原则上不安排合班教学。

第五条 编排课表顺序：合班公共课优先于小班课，必修课优先于选修课，需用设备课程优先于不用设备课程，多学时课程优先于少学时课程，体育课之后原则上不安排其他课程的教学。除实验、实习、研讨、设计等类课程外，原则上同一门课程连排为2学时。

第六条 编排课表应尽可能保证学生上课地点的相对稳定，以减少学生课间的流动。在教学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应安排学生在住宿校区上课。

第三章 编排课表程序

第七条 每学期第6周（新专业第14周），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下学期开课计划调整工作和开课计划的核对工作。

第八条 需要面向全校开放预选的课程，可在第7周（新专业第15周）向教务处申请开放下学期开课计划，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选课，根据选课学生人数，按照课程安排基本原则完成合班、拆班等教学任务的落实工作。第12周（新专业第18周）前

完成教学任务安排，经教研室主任、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存档。教务处根据教学任务落实情况完成课程表编排工作。

第九条 第 13-16 周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教师授课资格、授课方式、班级规模、合班拆班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预排下一学期课表。第 17 周各教学单位组织任课教师核对课表，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条 第 18-19 周教务处根据各教学单位的修改意见编制正式课表。正式课表发布后，各教学单位负责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及时查看。

第四章 课程调度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课程表是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课程表一经排定，各有关部门和师生都要遵守课程表安排。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地点或更换主讲教师，不得以讨论课、到图书馆查资料、复习课等为名变相停课，不得任意占用学生自习、文体活动等时间。

为保障教学秩序，除教师生病等特殊原因外，开学第一周（或新生开课第一周）内不予调（停）课，开学第二周起，各教学单位可根据课程实际运行情况报批后进行个别调整。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上课期间原则上不能安排出差，不得因兼职工作影响本校教学工作，确因参加学校重要活动、病假等特殊情况需要调（停）课的，必须按调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由多个专业组成的合班课程原则上不准调（停）课。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课的，建议由课程组其他老师代课，并按调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教师每人每学期调（停）课总量不得超过该门课程总量的 10%，要按照调（停）课的实际课时补课，不得自行补课或合班补课。

第十五条 因全校性活动需要调（停）课的，原则上由有关部门提前一周提出申请，经教务处与有关部门协商，并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由教务处统一调整。

第十六条 因实践教学条件变化需调整课程时间、地点的，由任课教师所在教研室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单位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调（停）课。

第十七条 教学运行过程中调换任课教师（指由其他教师完成该课程全部或后续部分的授课任务），需由课程所在教研室提交申请，经教学单位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调换。

第十八条 教务处定期公布各教学单位调（停）课情况。

第五章 教师调课程序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因特殊情况需要调（停）课的，应至少提前一天向课程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申请，经分管教学的领导审核批准后，由教学秘书在教务系统中做调课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通报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并通知到相应班级。

任课教师因突然生病等不可预见原因无法提前提出调课申请的，必须在课前将停课原因通知到课程所在单位，由课程所在单位教学秘书代为办理相应的调课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排课及课程调度管理办法》（桂航教〔2014〕10号）同时废止。



